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7832號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債　務　人　林琳翔即林東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零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